

销售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无人机反制装备购置项目销售供货合同

甲方(买方):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卖方): 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合同专用章

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购置项目销售供货合同

签约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甲方(买方):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卖方): 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98 号

电话: 010-69469446

电话: 0510-85387090

传真:

传真: 0510-8538709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税号: 11110000000029014L

税号: 91320200MA1NX3XK1X

帐号: 0200041229200054150

帐号: 10630601040208533

联系人: 纪朋飞 13601361611

联系人: 王嘉明 1755842219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向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单兵移动反制装备 7 台、大功率无人机侦测反制一体车载装备 1 套，详见表 1 商品描述及金额。甲方承诺本合同销售产品仅限于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无人机反制装备购置项目，如甲方擅自将产品挪移至合同约定之外的行业领域使用，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不予开通产品运行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通过协商，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商品描述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单兵移动反制装备	7 台	22.5	157.5
2	大功率无人机侦测反制一体车载装备	1 套	31.2	31.2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887,000.00 元（含 13 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包装：满足公路运输要求。

3. 交货时间与地点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交货地点，并确保给乙方留出充足的送货时间。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准确送货的，交货期限顺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和调试至合格，如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甲方收货人： 纪朋飞 联系电话：13601361611

3.3 交货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产品首次调试并承担运费。

4.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设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40% 尾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质量保证及验收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产品合格证书在产品包装箱内）

5.1.2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维护3年。产品出现故障，非人为损坏下，经与乙方技术人员电话沟通不能及时解决时，由使用单位出具损坏情况证明并盖章后将有故障产品寄回，乙方在接到故障产品，进行检测维修后将产品返回，产品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期满后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一年后甲方如需乙方配合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时，产生的差旅及人力成本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货物验收

5.2.1 甲方按照乙方发货单验收产品，货物签收后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并盖章，传真或者扫描传回乙方。甲方未在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产品验收合格。

产品有缺损或与合同不符之处，由乙方负责在15个工作日之内补齐或更换。补齐或更换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确认后，甲乙双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

货物验收单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6.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每次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另行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的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责任，但该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商会、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当地权威媒体的报道，以证实不可抗力力的存在。

7.3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如果能够继续履行义务的，应当立即通知另外一方。如果另外一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乙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甲方披露的任何涉密资料信息(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产品知识产权等)，甲方任何时候均须严格保密并承担保护义务。产品交付甲方后，甲方有义务保障产品的完整性，未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拆卸，并保证其他任何第三方亦不拆卸产品。如违反上述约定，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不予保修，并且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的争议，凡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若协商不成，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为了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请在使用本产品前务必仔细阅读本约定。一旦开始使用本产品，即视为已阅读、理解、接受本约定。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

乙方：中交遥感天域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1 月 5 日